

# 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團體課程請假/補課規範

110年12月修訂，自111年1月起實施。

## 【請假規則】

1. 團體課程包含泳池、體適能、球類、有氧、瑜珈、TRX、舞蹈、飛輪…等雙月或單月課程（不包含公益課程、免費課程、單堂體驗等）。
2. 如無法前來上課者，至遲應於課程開始前一小時，主動至現場或致電本中心(電話：03-2639066分機：課務/球館#115、泳池#121、體適能#301)櫃台服務人員辦理請假登記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3. 請假不予退費，每期課程請假僅限補課一次（如報名泳池雙月課程，女性可因生理期享額外一次補課機會），並以發送補課券方式辦理（發送及使用流程依中心補課規則辦理）。
4. 如需辦理退費，須出示相關證明：
  - (1) 病假（出示醫生診斷證明，並有構成無法運動之因素，無法以就醫收據辦理退費）。
  - (2) 因公調職(出示公司證明，且僅接受政府立案的公司，證明單上需有統一發票章或公司章)。

## 【補課規則】

1. 補課券領取期限：於請假日翌日起算7天內，由本人（或家長）主動至現場櫃台簽收領取，逾期即喪失領取及補課資格。
2. 補課券使用期限：請於當期或下期課程第一週前使用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如欲選擇下一期第一週課程補課，僅能於下一期課程開始時於現場櫃檯登記）
3. 補課券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他人（除報名幼兒/兒童類課程，如無課可補，可改由家長使用）。如非本人持券登記補課者，須依課程單堂體驗價格繳納課程費用。
4. 補課券領取後請妥善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5. 本中心僅提供當期尚有名額之團體課程補課，請於補課時限內持券至櫃檯現場登記並確認補課時間。倘未事先登記而自行前往教室補課者，須依課程單堂體驗價格繳納課程費用。
6. 為維持課程品質，當日課程如已滿班，恕不開放補課。
7. 補課課程如自行選擇價格低於原課程價格之課程，不得要求退費；如選擇價格高於原課程價格之課程，須補差價（課程價格以期課簡章上單堂體驗價格計算）。
8. 報名課程前，請妥善規劃個人行程，本中心恕無法保證補課名額。

範例一：A小姐報名1-2月雙月課程，並於1/1致電中心1/20請假。

補課券領取期限：1/20-1/27（於請假日1/20翌日起算7天內領取）

補課券使用期限：領券日-3/7（當期課程結束後一週）

\*如欲補3/1-3/7課程，限3/1起至現場櫃台登記。

範例二：B先生報名6月單月課程，並於6/16至中心櫃台告知6/30請假。

補課券領取期限：6/30-7/7（於請假日6/30翌日起算7天內領取）

補課券使用期限：領券日-7/7（當期課程結束後一週）

\*如欲補7/1-7/7課程，限7/1起至現場櫃台登記。

本中心保有補課及請假規則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及取消之權利。